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9998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陳雅玲
債　務　人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柒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3999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203438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4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2%
002	新臺幣1050861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4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2%

（續上頁）

003	新臺幣1500000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5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1156%
004	新臺幣5000000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5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1156%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4203438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4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1050861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4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1500000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5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4	新臺幣5000000元	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 年5 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續上頁）

					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